

关于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64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006015964
报告名称：	关于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647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牟立娟(110101300157)， 凌忠峰(2201001702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6471 号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星)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6778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龙视星应收肇东市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户恒大集团所属公司的款项3,357,300.00元,龙视星对上述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44,206.98元,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该项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2.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龙视星 2021 年度来自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9,433,962.30 元，毛利润 6,735,849.09 元。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 保留意见段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龙视星应收肇东市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 户恒大集团所属公司的款项，相关应收款项出现逾期未收到而导致，不涉及龙视星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龙视星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2. 强调事项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上述金额重大的交易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属于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情。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重要业务予以强调，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龙视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021 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

值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该项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因此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龙视星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段和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